

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章程

(2025年修订)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3
第三章 办学活动	5
第四章 治理体制	7
第一节 学校党委	7
第二节 校 长	8
第三节 民主管理	9
第四节 内设机构	11
第五节 学术组织	12
第五章 教职工	13
第六章 学 生	15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与安全	17
第八章 学校校训、标识	18
第九章 附 则	19

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序 言

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于1984年，是柳州市教育局直属公办中职学校。1984年由柳州市第五中学原职业高中部改办的柳州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1993年更名为柳州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995年柳州市第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入，1997年更名为柳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6年更名为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09年柳州市艺术学校并入。2000年学校获评为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15年学校获评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2021年，学校获评为“十四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五星级学校。2023年，学校获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中职学校、优质专业A类立项单位，获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

学校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深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确立“围绕产业、立足柳州、引领广西、辐射全国”的办学发展定位。专业结构对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开设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交通运输、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等专业大类。

学校秉持“厚德精技，求真尚美”的校训，将“服务区域经济，成就师生梦想”作为办学使命，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坚持升学和技能并重，不

断提升办学水平，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特色鲜明的优质中职名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确保学校和谐、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简称为柳州二职校。英文名为“Liuzhou No.2 Vocational School”。

学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石冲路6号。

学校网址：<http://www.lzezx.com>。

第三条 学校是由柳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面向国（境）内外招生的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是柳州市教育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

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六条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积极探索建立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中职学校与高职、本科教育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学校以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开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交流与合作办学。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与举办者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

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依法办学，依据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五）对受教育者实施教育、培养和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聘任教职工，制定薪资与福利方案，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设备和经费；
-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以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适当开展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十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升学与就业并重为基本职能，坚持德技并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适应新时代需要的职业教育育人新模式。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六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旨在满足社会发展需求、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对接行业前沿趋势，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选择。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可增设或调整专业。

第十七条 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新教育生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人

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课程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改进教学运行与管理条件，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政府、学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多元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应用为主”的科学研究导向，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教学改革和知识创新，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推动知识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打造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等，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依法与国（境）内外学校、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校友工作是学校与广大校友联系的纽带和沟通的桥梁，以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为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管理办法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每年向社会发布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四章 治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称为“党委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履行职责。学校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及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核定或批复的职数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

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党委会议事规则另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监督执纪职责，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纪委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校长，校长、副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或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定。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建立民主协商机制，支持和保障师生共同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依靠师生员工推动事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团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的先进青年群团组织，积极发挥共青团在党的青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和育人职能。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主管理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限额内，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等内设机构，明确各内设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健全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党政办公室、宣传文化建设科等内设机构和工程机械系、艺术设计系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公室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置系部，根据教学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系部。系部作为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及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和考评。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行使相应职权。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党支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系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各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对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对外合作、财务、奖惩、重要岗位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讨论和决策。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项目建设等“三重一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系部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估和咨询机构，其职能围绕学校科研与学术活动、教学指导、专业建设与校企合作管理等学校重点业务展开。根据学校教科研开展情况，学术委员会对专项、专题工作委员会遇到学术性问题给出具体鉴定和建议。

专项、专题工作委员会数量可随产业及教育教学需要进行动态增减，并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决定。

其主要职责是：

（一）咨询和审议学校的中长期教育、科研发展、学科建设规划；对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二）咨询和评审学校各类科研项目；评审科研成果，鉴定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

（三）评审学校设立和认可的教学、科研等学术奖项；

（四）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其他学术工作；对学术领域某些专门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

（五）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六）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任务。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学科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备高级职业技能资格的教师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可设 1 至 3 人，秘书长 1 人。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会议开放、委员回避、决定公示及异议、年度报告等多项制度，保障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规则组织、运行和接受监督。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运

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根据校教科研项目研究等活动安排不定期开展活动，议事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需要，依法依规设定工作岗位、评聘教师职称、确定教职工总数和各类教职工结构比例。

学校实行岗位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推行聘任制，实行分类管理、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三）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及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 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资格制度，注重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为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和科技研发、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聘用、晋升、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岗位聘用时，综合考虑职称、需求、表现，确保人岗匹配，优化教职工队伍配置，促进持续发展。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俭学、文娱体育及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公平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受理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杂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六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与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集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开展财务管理，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系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各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完善后勤保障制度，努力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校训、标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精技 求真尚美”。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办学使命为“服务区域经济 成就师生梦想”。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成功从这里起航”。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图案，以蓝色、绿色和白色为主色调。校徽内圆中“1984”是学校创立年份，中心图形标志以“职业”的英文“Vocational”首字母“V”为设计元素，结合中国“方盛”图案和四手相握的图形，由四个“∠”形组合而成，寓意“团结”和“成功”。校徽纹样源自中华各民族的传统艺术，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民族情感，象征着学校是一个多元文化交融的大家庭。校徽外圈由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其外围由一个个小人手拉手结成圆环，象征着学校师生之间的紧密团结和深厚情谊。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我们从这里起航》，作曲莫有君，作词刘沛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等重大事项。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